



历代名碑名帖系列  
全讲解全释文

唐故左街僧錄內  
供主一教談論  
寺塔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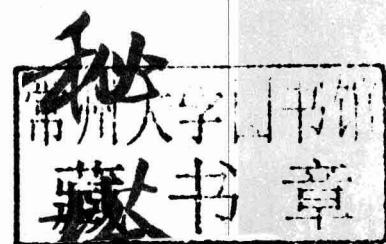
釋文

吉林文史出版社



历代名碑名帖全讲解全释文系列

# 唐柳公權玄秘



碑

沈乐平 主编



瀚青阁工作室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柳公权玄秘塔碑 / 沈乐平主编.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1  
(历代名碑名帖全讲解全释文系列)  
ISBN 978-7-80528-371-5

I. 唐… II. 沈… III. 楷书—书法 IV. J292.1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93955号

## 唐柳公权玄秘塔碑

主 编 沈乐平  
选题策划 翰青阁工作室  
责任编辑 耿 宏  
封面设计 刘 欣  
出 版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制 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8 050  
印 张 3.5  
开 本 16开  
书 号 ISBN 978-7-80528-371-5  
定 价 11.00 元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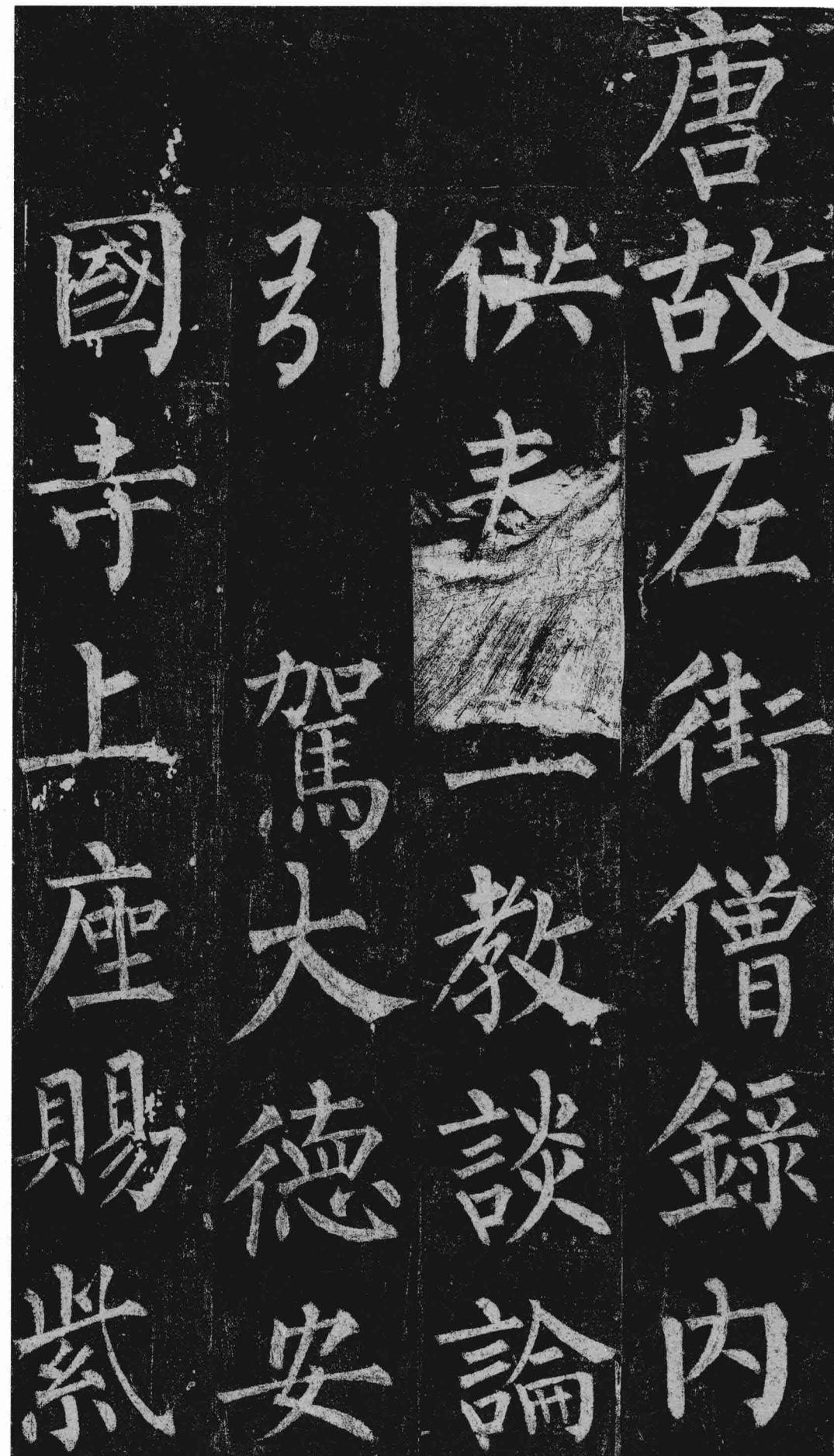
中国书法源远流长，历代碑刻墨迹可谓不胜枚举，而要从这浩瀚的古典作品集群中选取出一些重点作品来，或许并不容易。站在编者的角度，我们认为：首先要 在风格上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能够鲜明地代表传统书法艺术之精神；同时也必须具备其丰富的技法含量和学习价值，并可以在掌握这种技法之后应用、演化开去——本着这两个出发点，我们这里选取了四十种碑帖作为一个系列。这个系列，横向 上涵盖了篆、隶、楷、行、草五体，纵向上又能代表中国书法发展历程中最经典的那一部分，同时，也必须适合自初级至高级的整个正规而严格的书法训练体系，从而成为一套体例完整、结构有序的范本。通常所见字帖其实也有不少，印刷亦精良，但往往只有图片而缺少讲解点拨，如此便在自学过程中不容易得其要领而无法迅速切入碑帖的精髓，所以本系列范本，特意组织了数位受过专业训练的中国美院书法专业毕业生来逐字撰写要领，或讲用笔、或析结构、或谈章法……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通俗易懂，使学习者便于掌握。文字虽不长，但皆是一语点透其关键之所在，由此，读者亦可顺着这个思路延伸开去，举一反三，以此『读解』之方法来深化和细化自己的研习，正所谓授之以『渔』者。该系列所选版本精良、印刷与用纸也较为讲究，读者可通过整套范本来阅读中国书法发展史之『传承脉络』与『演变轨迹』，亦能逐册学习各书体之基本技法、了解名家名迹的风格特点，甚为实用。

本书所选柳公权《玄秘塔碑》，柳公权（778—865），字诚悬，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官至太子少师，故世称『柳少师』。他上追魏、晋，下及初唐诸家笔法，又受到颜真卿的影响，在晋人劲媚和颜书雍容雄浑之间，创造了自己的柳派。他的字取均衡瘦硬，追魏碑斩钉截铁势，点画爽利挺秀，骨力遒劲，结体合理，字字严谨，一丝不苟。有着『颜筋柳骨』的说法。柳公权的传世作品很多。传世碑刻有《金刚经刻石》《玄秘塔碑》《冯宿碑》等。行草书有《伏审》《十六日》《辱向帖》等，他们的风格仍继承王家风格，结体严谨，潇洒自然。另有墨迹《蒙诏帖》《王献之送梨帖跋》等。

《玄秘塔碑》，全称《唐故左街僧录内供奉三教谈论引驾大德安国寺上座赐紫大达法师玄秘塔碑铭并序》，唐裴休撰文，柳公权书并篆额，邵建和、邵建初于841年镌刻。共28行，行54字，石存西安碑林。明王世贞《弇州山人稿》云：『此碑柳书中最露筋骨者。』其骨力矫健，筋骨特露，刚健遒媚，结字瘦长，且大小颇有错落，巧富变化，顾盼神飞，行间气脉流贯。全碑无一懈笔，可谓精绝。

中国美术学院书法系博士  
二〇〇九年十月





**释文**：唐故左街僧錄内供□一教談論引駕大德安國寺上座賜紫

**注意要点**：『唐』中间三横顺着撇势起笔依次偏左；『故』捺的起笔比短撇收笔略高；『左』三横间距相等，末横和撇的收笔齐平；『街』两撇粗而有力；『僧』长竖略带向右凸的弧度；『錄』左右齐宽；『内』撇的头部略向左扭；『供』右边下面的点比撇的收笔略高；『二』起笔方，提笔下顿回锋收笔；『教』左边『子』收紧，右边的撇和捺穿插过来；『談』两短横靠近；『論』右边的重心略向左倾斜；『引』左边横折钩的转折比较圆转；『駕』的『马』部上面三横不能太长；『大』捺的收笔比撇略高；『德』末横起笔在左边撇的起笔的下方；『安』中间收紧；『國』横折的收笔处略向左弯；『寺』点在横的起笔上；『上』长横略细；『座』右边的『口』比左边的略宽；『賜』右边中间的撇略短；『紫』斜钩略细富有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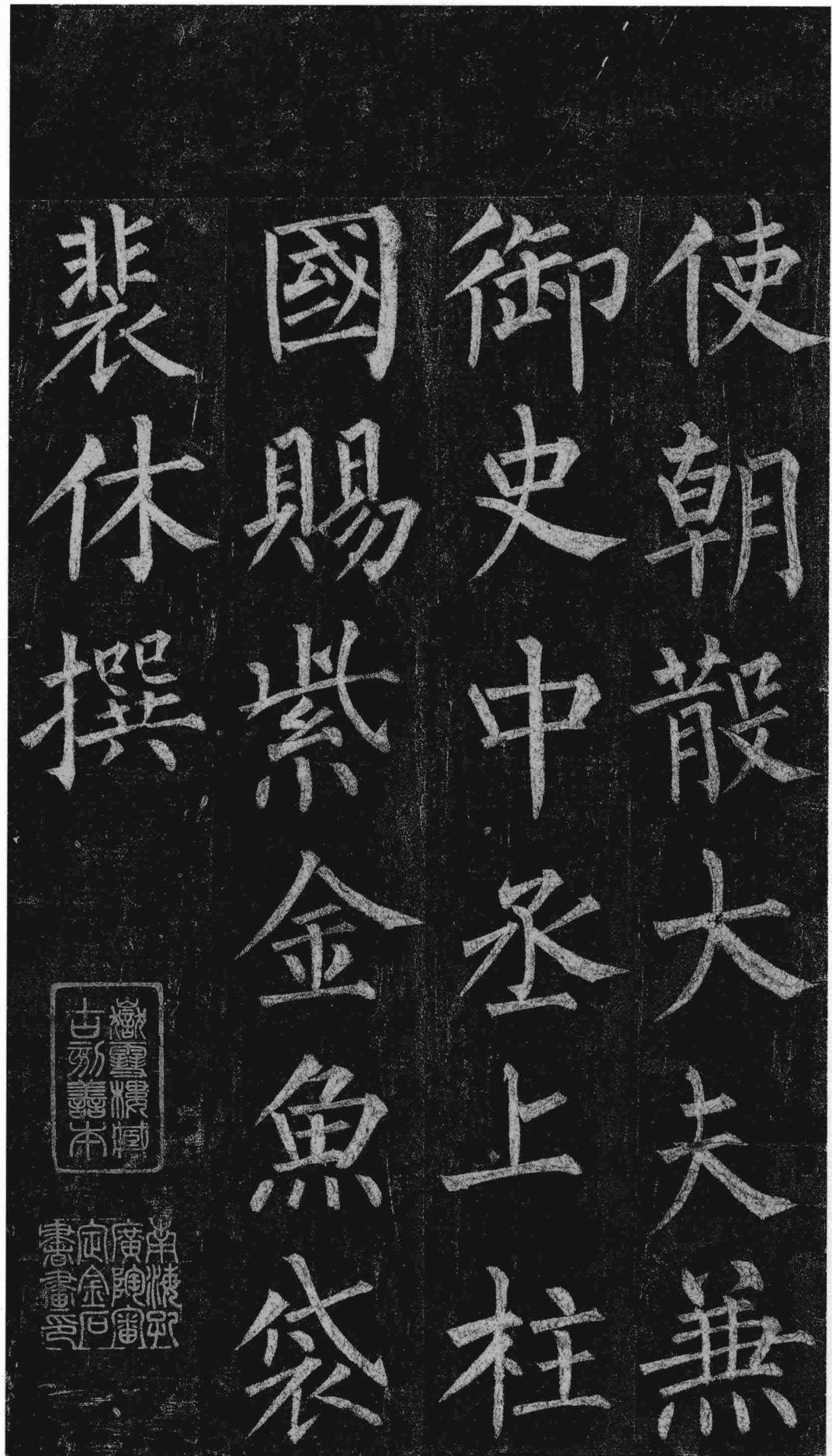
**释文**：大达法师玄秘塔碑铭并序。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

**注意要点**：『大』撇的收笔和横的起笔上下对齐；『达』捺的中间略向下弯；『法』长横的起笔在左边末点的上面；『师』左边两个框上小下大；『玄』左右对称；『秘』两长撇基本平行；『塔』的『口』略向左偏；『碑』右边的长竖和上面中间的短竖对齐；『铭』右边的横撇转折处收紧；『并』短横的长度不超过上面两个点的距离；『序』竖钩和上面两点对齐；『南』横折转折处外圆内方；『西』中间两竖长短右长；『道』中间两短横较倾斜；『都』右边竖的起笔比长撇略低；『团』中间上面部分向左靠近；『练』捺比撇短；『观』左长右短；『察』宝盖头与撇捺松开，其他部分收紧；『处』横画之间距离均匀；『置』末横较偏左；『等』竹字头左右略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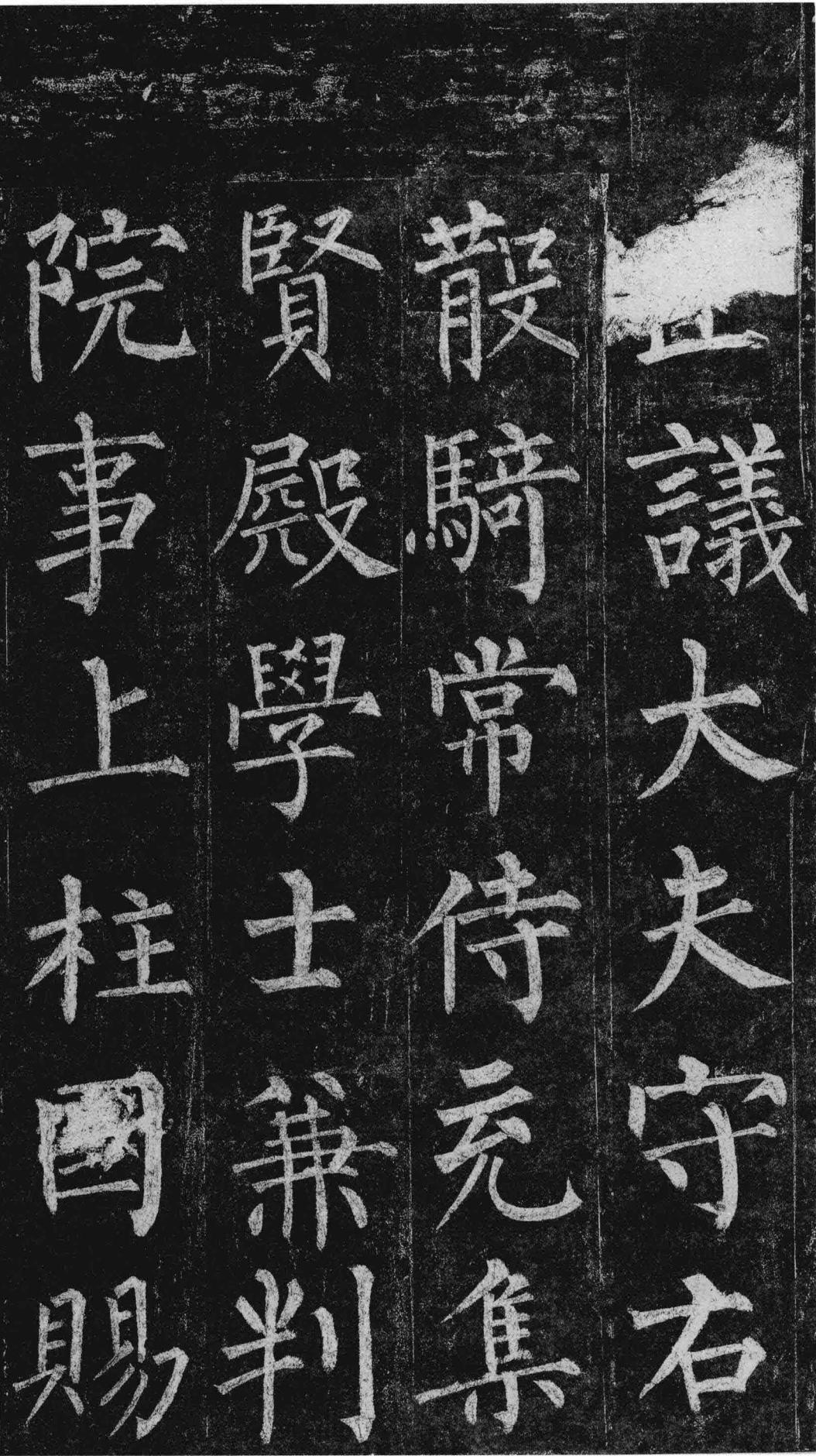
**释文**：使朝散大夫兼御史中丞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裴休撰。

**注意要点**：「使」左低右高，「朝」的「月」和右边的「日」齐高，「散」捺的起笔比横略高，「大」捺画粗细变化不大，「夫」捺的起笔略带弧度，下面平直，「兼」上紧下松，「御」中间长横以下的部分插到撇的下面，「史」撇画略细，富有弹力，「中」长竖的右边比左边略窄，「丞」左边收紧右边放开，「上」短横比长横斜，长横的收笔比短横略偏右，「柱」撇起笔在竖的中间，「国」中间部分均匀分布在框内，「赐」左撇和右边首撇起笔都在两竖之间，「紫」绞丝收紧，「金」末横平直，「鱼」中间两个点起笔偏方，「袋」点在短竖的旁边，插在「代」的中间，「裴」右竖略高，「休」右边捺的起笔比撇略低，「撰」提的收笔在竖钩的中间。



**释文**：正议大夫守右散骑常侍充集贤殿学士兼判院事上柱国赐

**注意要点**：『议』斜钩略带弧度；『大』撇从横的中间穿过；『夫』长横细而挺直；『守』竖钩略带弧度；『右』横折的转折处比横的收笔偏右；『散』左边第二横偏左，右边竖插到第一横收笔的下面；『骑』左边第二点最小；『常』横折钩的横的三分之一在短竖的左边；『侍』长横起笔在长竖的起笔旁边；『充』撇和竖弯钩略细；『集』上面横画较短，左右收紧；『贤』上短下长；『殿』左高右低，右边撇的收笔在左边竖折下面；『学』下面横撇的长度比上面两竖之间的距离略窄；『士』竖画略偏右；『兼』中间两竖左短右长，略带弧度；『判』右边短竖略弯；『院』撇画直而挺拔；『事』首横平直；『上』长横被竖均分；『柱』笔画粗细平均；『赐』右边末两笔收笔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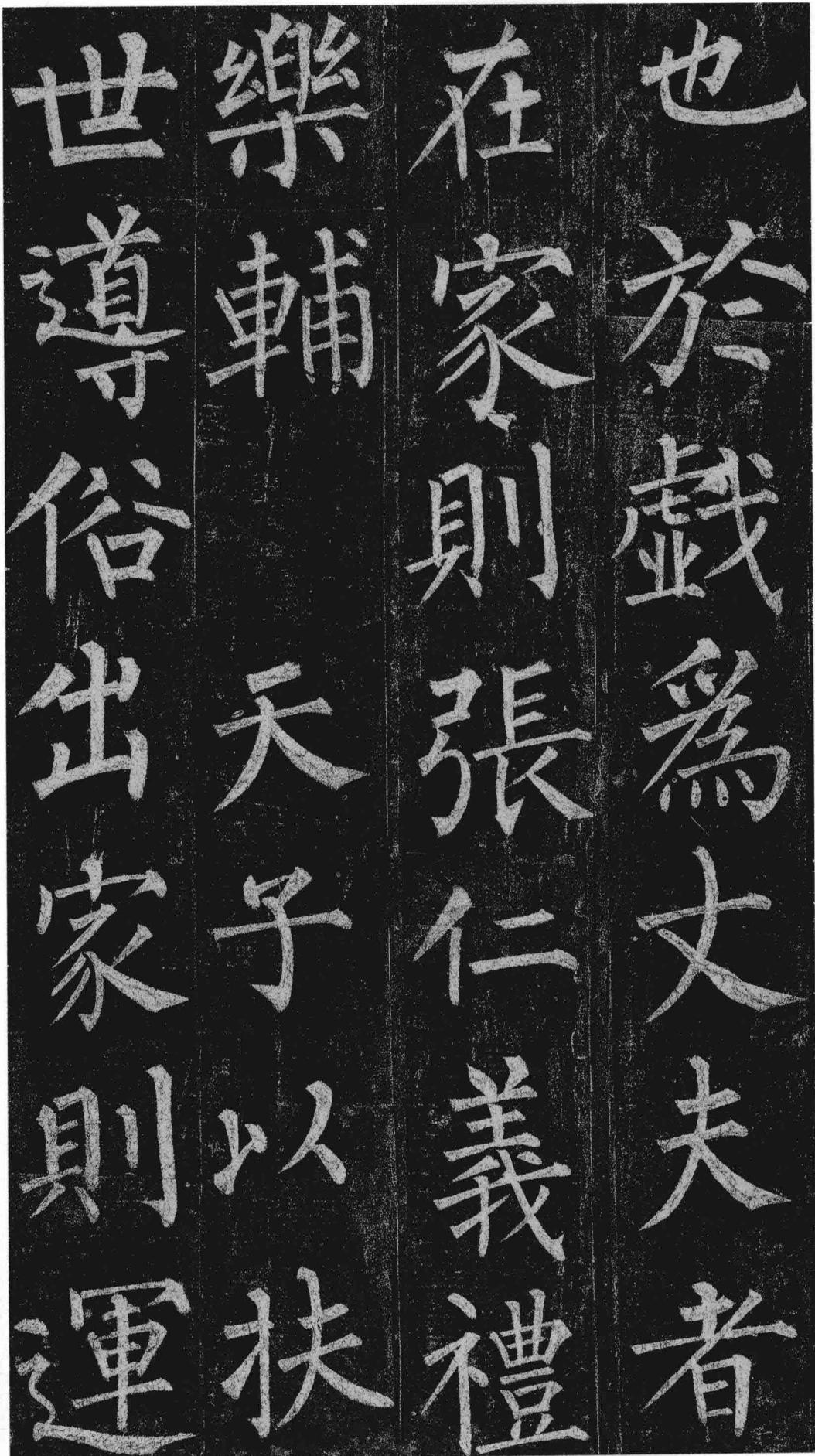


**释文**·紫金鱼袋柳公权书并篆额。玄秘塔者，大法师端甫(灵)骨之所归

**注意要点**·『紫』竖钩对齐上面中间的竖画；『金』捺的起笔比撇略低；『鱼』撇画粗而有力；『袋』上下穿插自然；『柳』中间的点穿过长撇；『公』下面的撇折与点收紧；『权』右边收紧，撇的收笔插到左边点的下面；『书』中间的横画较向上斜；『并』长横略细；『篆』下面弯钩略直，三个撇的收笔依次偏左；『额』字形略扁；『玄』长横较细；『秘』右边撇的起笔和左边第一个点齐高；『塔』撇和捺的起笔分开、撇的收笔在左边竖的正下方；『者』字形偏方；『大』捺的起笔在撇左边的横画上；『法』末点略长且略带弧度；『师』首竖略带弧度；『端』右边横折钩的横画较其他横平直；『甫』左右两竖下面略收紧；『归』上面两个短竖向中间收紧，上下对齐；『之』提画平直；『所』左边点占据两竖之间整个空间；『归』右边下面的竖和竖钩向右略放开。

**释文**：也。于戏！为丈夫者，在家则张仁义礼乐，辅天子以扶世导俗；出家则运

**注意要点**：『也』竖和竖钩都向左倾倒；『于』右边撇的收笔在左边横折钩的上面；『戏』右边横的起笔在左边横钩下面，左右穿插自然；『为』长撇挺直有力；『丈』捺的起笔靠近横的起笔；『夫』两横上粗下细、上短下长；『者』的『日』部中间横略向上靠；『在』左竖收笔略低；『家』左边撇画向上收紧；『则』短竖在字的中心略偏上处；『张』左边竖折折钩的第二转圆转；『仁』长横对齐竖的中间；『义』笔画略细；『礼』右边收紧、上面的横画略细；『乐』两个绞丝左短右长；『辅』两长竖平行；『天』长横较细，撇的起笔在短横起笔下面；『子』提先写点状后从点中间出锋；『以』左右呼应；『扶』撇在长横的中间；『世』短竖和长横略细；『导』的『寸』部略偏右；『俗』右边两竖分别和上面两点对齐；『出』首竖向左写成撇状；『家』左边撇的收笔上下对齐；『则』竖钩垂直；『运』左边横折折撇从上向下逐渐变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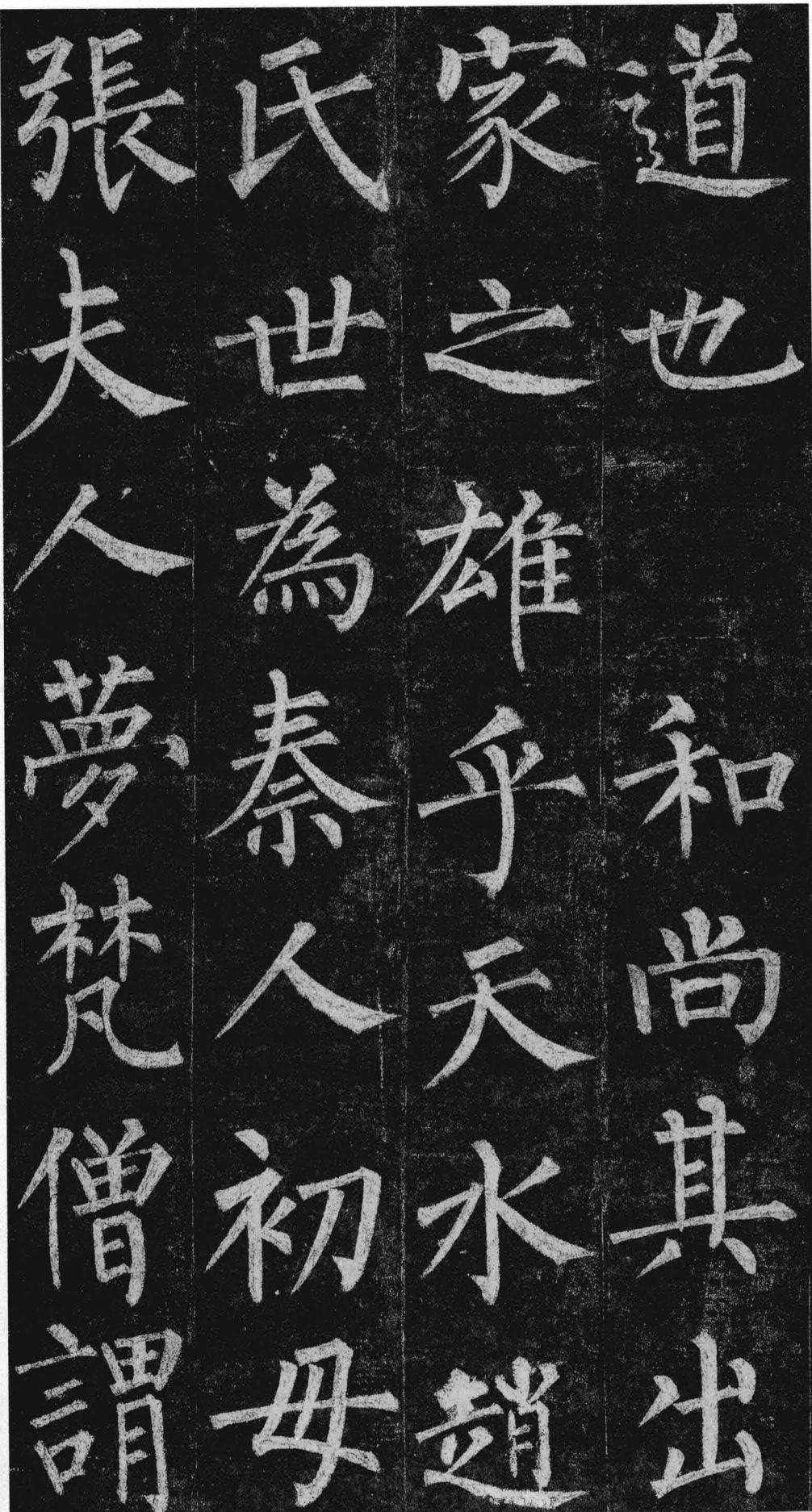
慈悲定慧，佐如来以阐教利生。舍此（无）以为丈夫也。背此无以为达也。背此無以爲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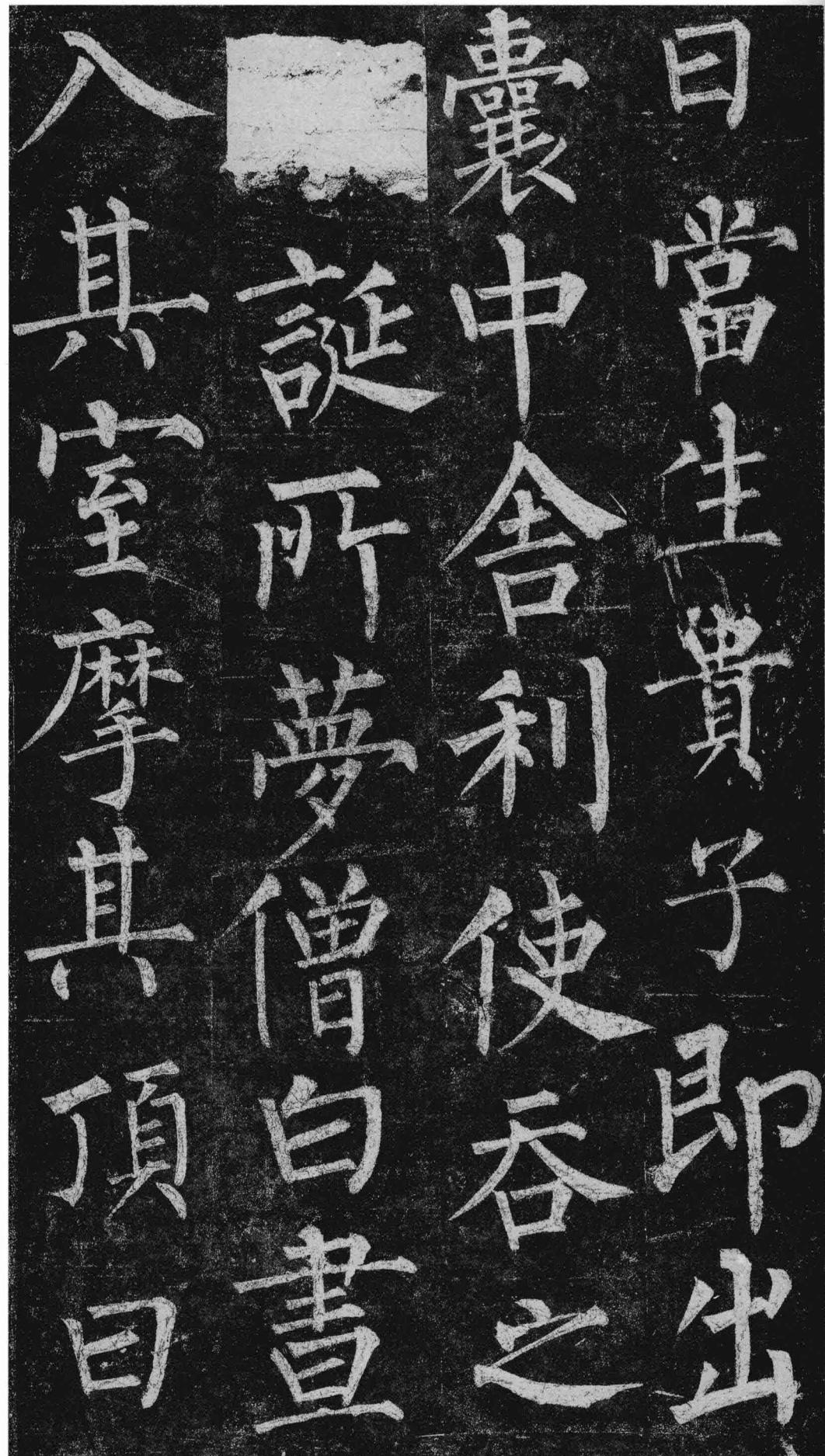
**释文**：慈悲定慧，佐如来以阐教利生。舍此（无）以为丈夫也。背此无以为达。

**注意要点**：『慈』两个绞丝左紧右松；『悲』中点略细；『定』横钩的横从左往右逐渐变细；『慧』上面部分左大右小，第二点居中；右边短竖和长撇平行；『如』左边两撇收紧；『来』竖钩把长横平分，点撇捺向长横和竖钩交接处聚集；『以』撇上直下斜；『阐』的『单』部笔画较细；『教』长撇的三分之一在横的上面；『利』短竖的起笔和横齐平；『生』竖画下面略粗；『舍』右边『吉』部向左靠紧；『此』竖折的中间略细；『以』右点较粗；『为』上面两个横折转折处对齐；『丈』横细捺粗，捺画较直；『夫』捺画较粗；『也』中间的竖画向竖弯钩的转折处倾斜；『背』四竖上下对齐；『此』点在长竖画的中间起笔；『无』四竖向中间靠紧；『以』撇的收笔比左边的点略低；『为』横折和撇收紧；『达』长横较细，起笔插到首点的下面。

**释文** · 道也。和尚其出家之雄乎！天水赵氏，世为秦人。初母张夫人梦梵僧谓

**注意要点** · 『道』的『首』偏长方；『也』竖折钩的起笔和横折的转折处同高；『和』的『口』比左边的横略低；『尚』横折钩的收笔处略向左斜；『其』撇和点的起笔在两竖的两边；『出』左边竖写成撇，右边两个短竖略弯；『家』两点粗重；『之』上面收紧笔画略细；『雄』右边的撇插到左边撇折上面；『乎』长横较细、竖钩略弯；『天』撇从长横的中间穿过；『水』竖钩的起笔处有明显的转折；『赵』的『月』部收紧；『氏』两横起笔对齐；『世』中竖画略短；『为』两横折第二个较斜；『秦』上面三横右边收紧；『人』撇直捺弧；『初』右边的撇起笔在横中间；『母』长横略平，中间短竖和左边的竖平行；『张』左边两竖对齐，右边竖与竖提一样长；『夫』第一横平直第二横略斜；『人』撇画直挺有力；『梦』上面部分较宽，『夕』部收紧；『梵』中间部分收紧，上面左宽右窄；『僧』左右同高；『谓』左松右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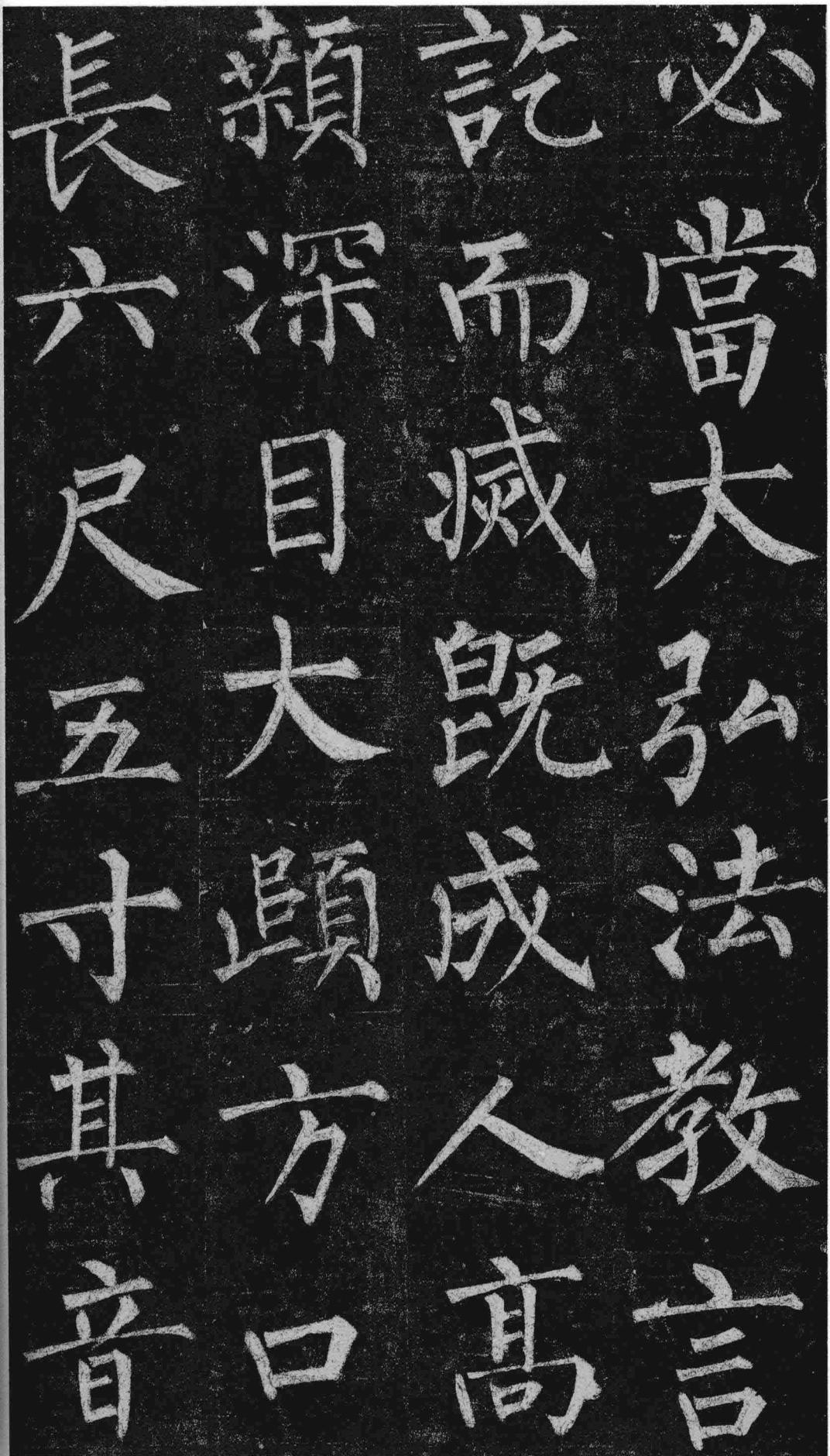
**释文**：曰：「当生贵子。」即出囊中舍利使吞之。（及）诞，所梦僧白昼入其室，摩其项曰：

**注意要点**：「曰」中间短横略向右上斜；「当」横钩平直，横细竖粗明显；「生」竖画略粗；「贵」的「贝」和「中」对齐；「子」竖钩上细下粗；「即」右边横折钩转折处圆转；「出」下面两竖左短斜右粗直；「囊」竖提和上面中竖对齐；「中」长竖中间细两头粗；「舍」的「口」部略偏右；「利」的「禾」左宽右窄；「使」长撇较细，从上面短横的中间穿过；「吞」撇在短横起笔下方起笔；「之」点在横中间；「诞」左边短横和「口」略偏左，右边部分向左穿插；「所」横下左右两部分之间留有空间；「梦」中间两短竖略细；「僧」中间的短横都向上靠；「白」横折在短撇下面起笔，收笔向左弯；「昼」末横比长横略短；「入」捺比撇略高；「其」长横左右同长，中间短横收紧；「室」的「至」部窄长；「摩」上面笔画收紧；「其」左点较偏左；「顶」左横较粗，竖钩偏左；「曰」横左右不封闭，两竖向下略收紧。

释文

·『必当大弘法教。』言讫而灭。既成人，高顙深目，大颐方口，长六尺五寸，其音

注意要点 ·『必』第三点较长；『当』横钩平直，其他横画略斜；『大』捺的起笔在撇的左边略出头；『弘』右边的撇折与点收紧；『法』两横画分别和左边两点对齐；『教』的『子』上部收紧笔画略细；『言』所有横间距均匀；『讫』左右两部分略有穿插；『而』三竖略向右斜；『灭』中间短横较斜；『既』右边向左穿插；『成』横折钩下面向左收紧；『人』捺起笔在撇的三分之一处；『高』的『口』部比上面两竖之距离略宽；『顙』左高右低；『深』右边横钩平直，横画略斜；『目』中间两横收紧；『大』捺画起笔偏方、收笔略弯；『颐』右边末横的起笔在左边末横的下面；『方』撇画挺直；『口』左上角不封口；『长』撇的起笔和上面短横收笔对齐；『六』下点较上点略细长；『尺』捺较粗；『五』中间的横折略向下斜；『寸』点和竖钩的钩斜势一致；『其』两竖画左短右长；『音』下面两竖分别和上面两点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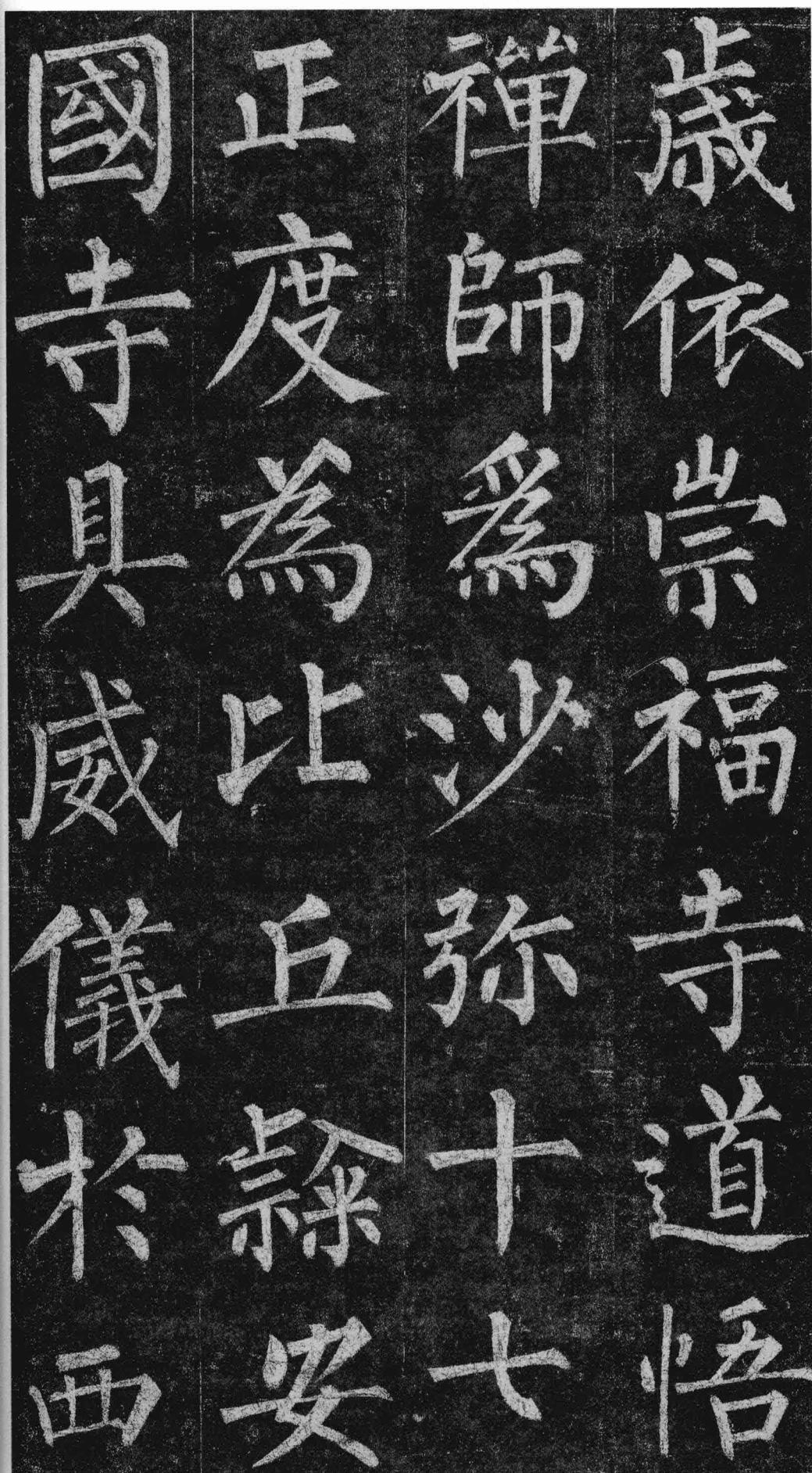


**释文**：如钟。夫将欲荷如来之菩提，（凿生）灵之耳目，固必有殊祥奇表欤！始十

**注意要点**：『如』右边竖画和左边撇的起笔同高；『钟』右边笔画收紧；『夫』两横的收笔对齐；『将』竖钩较粗，起笔在横的中间；『欲』的『口』偏左，右边的撇向左穿插；『荷』撇和长横向左右伸展；『如』左边提的起笔和撇的收笔对齐；『来』点和短撇的起笔在短横的两端；『之』提的收笔在点的左边；『菩』中间部分上下对齐；『提』撇画最细短；『灵』三个『口』中间的略小；『必』三个点构成三角形状；『有』撇的起笔向右斜穿过横后向左撇出；『殊』右边从上往下逐渐加宽；『祥』右边竖画居中；『奇』长横下面笔画比上面部分略细；『表』长撇的起笔在第三横的收笔处；『欵』的『与』部左低右高；『始』女旁收紧，提不穿过长撇；『十』横细竖粗。

**释文**：岁，依崇福寺道悟禅师为沙弥。十七正度为比丘，隶安国寺。具威仪于西

**注意要点**：『岁』上面笔画较下面略粗；『依』三撇较直，挺拔有力；『崇』的『山』部笔画略向左斜；『福』左边的竖出锋收笔；『寺』上下略错开；『道』横折折撇的起笔略偏左；『悟』两点左低右高，竖画细而挺直；『禅』长竖中间略粗；『师』右边的横折和左边第二个横折齐高；『为』短撇下两点左大右小；『沙』撇细长有弹性，插到三点水下方；『弥』两点左低右高；『十』横画被竖平分；『七』竖折的竖画在横下略向右弯收笔；『正』长竖的起笔在短横中间；『度』长撇的左边缘平直右边缘带有弧度；『为』撇连接上面两点；『比』末横平直；『隶』的『米』部除左下点外其他点和撇向中心聚紧；『安』上面收紧、横钩的收笔和点的收笔齐平；『国』外框两竖向外拓、中间部分笔画略细；『寺』长横上面窄于下面；『具』中间三短横较细；『威』右边撇的起笔在横收笔正下方；『仪』左边撇画较粗；『于』右边第一点写成短横与左边的横齐平；『西』中间两竖一样长。





**释文**：明寺照律师。稟持犯于崇（福寺）升律师，传唯识大义于安国寺素法师，通

**注意要点**：「明」竖钩最粗；「寺」点的起笔在横上面；「照」四点向上收紧、向下放开；「律」末横的起笔和长横的起笔上下对齐；「师」左边竖画略带弧度；「稟」小「口」笔画较细，写在外「口」中间；「持」长横的起笔在提下面；「犯」左右中间留有空间；「于」右边下面两点连写；「崇」的「示」的横画比横钩斜；「升」下面的撇和竖分别和上面两短竖对齐；「律」左边两撇上细下粗；「师」左边竖画向左弧；「传」左右靠紧，点和竖钩分别和短竖对齐；「唯」的「口」写成三角形；「识」中间两横与左边横参差；「大」捺画略弯收笔比撇略高；「义」横画排列整齐；「于」左右收紧；「安」撇顺着横钩的钩的斜势向左撇出；「国」外框的横和竖之间不封闭；「寺」点覆盖住横的起笔处；「素」两点左直右斜；「法」三点形成一个半弧；「师」左边上宽下略窄；「通」短横收笔在竖钩的上面。